

#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9.11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9.08)

103 年 1 月 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

11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及規章名稱)，113 年 6 月 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及提高學術水準，特依據「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、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限碩一、碩二之研究生申請，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，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內，得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得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方式計算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額度，並依本校「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，計三學期。
  - (二)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    1. 如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  2. 就讀碩士班期間，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  3. 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。
  - (三)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    1. 由本系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自符合資格之研究生中，依考核成績遴選優秀之研究生核發之。
    2. 考核成績依前一學期成績占 60%、活動表現占 40%評比。
- 四、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及核發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以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為限。
- (二) 申請時程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申請，每位研究獎助生以補助單一課程學習為限。
- (三) 核發規定：
  - 1. 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申領上限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之金額辦理。
  - 2. 依據研究獎助生該學期之學習成效，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核發助學金。
- (四) 研究生於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，如有違反本系相關規定者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撤銷其補助。

五、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，其認定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，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
- (二) 前款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
- (四)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，依「專利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（如指導之教授）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

- 六、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應由本系先行協調處理，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說明。
- 七、研究生領取本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助學金者，應確實遵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